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437860568	46.40
2	孙广	6685100	0.71
3	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965700	0.42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59613	0.38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56468	0.38
6	王静	3433069	0.36
7	刘祥骞	3200000	0.34
8	沈汉江	3033800	0.32
9	史洪斌	3008000	0.32
10	武汉市信德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06300	0.31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量比例(%)
1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437860568	46.41
2	孙广	6685100	0.71
3	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965700	0.42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59613	0.38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56468	0.38
6	王静	3433069	0.36
7	刘祥骞	3200000	0.34
8	沈汉江	3033800	0.32
9	史洪斌	3008000	0.32
10	武汉市信德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06300	0.31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3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李顺山	74,174,232	36.36
2	龚友良	27,486,888	13.47
3	共青城金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750,000	5.27
4	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50,000	5.02
5	刘敏	8,572,608	4.20
6	陈文龙	6,746,256	3.31
7	徐坤河	6,619,140	3.24
8	缪学亮	5,280,000	2.59
9	重庆领航兄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79,911	0.43
10	陈寿盟	805,307	0.3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1	重庆领航兄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79,911	1.73
2	陈寿盟	805,307	1.58
3	陈乃聪	573,620	1.12
4	BARCLAYS BANK PLC	517,589	1.01
5	吴友闲	444,752	0.87
6	夏长文	332,000	0.65
7	陈亚文	297,900	0.58
8	窦庆文	281,500	0.55
9	林基	238,539	0.47
10	史忠平	220,100	0.43

注:以上股东的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01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本次担保情况:

1、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上海农商行申请的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控股子公司涵江医投拟为其控股子公司出资举办的涵江佑宁医院向福建莆田农商行申请的本金为人民币799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4年2月18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925,533万元、为涵江佑宁医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99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2024年2月18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2月18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约占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0.62%,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4年2月18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一》”),复星医药产业向上海农商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2024年2月22日起至2025年2月21日止(具体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同日,本公司与上海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向上海农商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4年2月1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莆田国药佑宁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佑宁医服”)出资举办的莆田涵江国药佑宁精神病医院(以下简称“涵江佑宁医院”)与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莆田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二》”),涵江佑宁医院向福建莆田农商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799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2024年2月18日起至2024年9月18日止。同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药莆田涵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即涵江佑宁医院的单一出资方佑宁医服之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涵江医投”)与福建莆田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由涵江医投为涵江佑宁医院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33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23年6月28日)起至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复星医药产业

复星医药产业成立于2001年11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吴以芳先生。复星医药产业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5,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368,948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874,83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94,117万元;2022年,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46,83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06,974万元。

根据复星医药产业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483,828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952,07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531,753万元;2023年1至6月,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7,74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6,931万元。

2、涵江佑宁医院

涵江佑宁医院成立于2020年7月,住所地为福建省莆田市,法定代表人为潘辉东先生。涵江佑宁医院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业务范围包括(一)内科、(二)精神科(含精神病、药物依赖、精神康复、社区防治、临床心理等专业)、(三)医学检验科(含临床体液、血液、临床微生物学、临床化学、免疫血清学各专业)、(四)医学影像科(含X线诊断、神经肌肉电图、心电诊断、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各专业)、(五)中医科、(六)康复医学科。

截至本公告日,涵江佑宁医院的开办资金为人民币50万元,其单一出资方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佑宁医服。

根据涵江佑宁医院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涵江佑宁医院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029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50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532万元;2022年,涵江佑宁医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7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49万元。

根据涵江佑宁医院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涵江佑宁医院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02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53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36万元;2023年1至6月,涵江佑宁医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1万元。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一》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依据《借款合同一》向上海农商行申请的本金为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医药产业依据《借款合同一》应向上海农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即复星医药产业)履行相关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即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务履行期限展期/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人(即上海农商行)宣布的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保证合同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

(5)《保证合同一》自本公司、上海农商行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保证合同二》

(1)由涵江医投为涵江佑宁医院依据《借款合同二》向福建莆田农商行申请的本金为人民币799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涵江佑宁医院依据《借款合同二》应向福建莆田农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保证合同二》适用中国法律。

(5)《保证合同二》自涵江医投、福建莆田农商行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定期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仅限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2月18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702,650万元(其中美元、欧元按2024年2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占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0.62%;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

截至2024年2月18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22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2日及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483万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已于2024年2月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4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为13.61元/股,存续期为4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持有的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批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每批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及参与对象个人业绩达成结果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2,822,7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2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苗传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玉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公司聘任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齐战勇	542,699,440	99.977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齐战勇	33,898,136	99.6375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梦 路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4-004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用途:

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含本数)-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2、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含本数)-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公司股份,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至36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出售。针对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如公司后续有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股权激励,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

●回购期限:本次回购用于股权激励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超出所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部分股份将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如公司后续有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股权激励,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或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情况

2024年2月17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截至2024年2月2日,公司收盘价格为14.63元/股,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以上,本次回购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十一条回购股份的条件。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更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与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同时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估值水平及对未来发展的信心等因素,公司回购股份,一方面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另一方面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用于股权激励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2,272,800股-4,545,400股	0.49%-0.97%	5,000万元(含本数)-10,000万元(含本数)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2,272,800股-4,545,400股	0.49%-0.97%	5,000万元(含本数)-10,000万元(含本数)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注:预计回购数量按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进行测算。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拟作为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还需履行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

针对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如公司后续有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股权激励,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725	0.04%	4,724,225	1.01%	9,269,625	1.98%
其中: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0	0.00%	4,545,500	0.97%	9,090,900	1.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7,770,165	99.96%	463,224,665	98.99%	458,679,265	98.02%
总股本	467,948,890	100.00%	467,948,890	100.00%	467,948,890	100.00%

以上数据按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进行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42,268.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69,910.12万元、流动资产250,413.91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总资产的3.6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41%、约占流动资产的7.99%。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认同和支持。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有利于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激发优秀人才的潜能,提高团队的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通过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使得公司、股东、员工目标一致,共同助力公司健康、快速、长远的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鉴于UBS AG认股权证产品于2023年12月27日到期,UBS AG作为产品管理人将清算其持有的全部权益类资产,将全部所得分配给所有持有人。据此情况,龚虹嘉先生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沪港通)等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不少于11,985,529股,确保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权益及间接享有的公司权益不因UBS AG认股权证产品清算而实际减少。龚虹嘉先生以其控制的自有资金通过沪港通方式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1,999,809股,占公司股份的2.56%。(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23-045、047、050、052)本次股权变动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问询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上述对象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对于本次回购用于股权激励的部分股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执行;

2、对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公司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至36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出售。

针对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如公司后续有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股权激励,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对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达到最低限额后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是否终止及终止时机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超出所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部分股份将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如公司后续有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股权激励,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或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2917951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关于大成恒享春晓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恒享春晓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成恒享春晓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终止情形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恒享春晓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恒享春晓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0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2月9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大成恒享春晓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恒享春晓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恒享春晓一年定开混合A	大成恒享春晓一年定开混合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075	011076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在本基金某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将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5000万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200人。”

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2月19日。截至2024年2月19日,本基金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5000万元,已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本基金最后一个运作日为2024年2月19日,自2024年2月20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基金财产清算中的事项说明

1、本基金自2024年2月20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投资者在2024年2月19日15:00前提交的赎回等业务申请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办理,但投资者在2024年2月19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等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注意。

2、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若因本基金所持资产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则本基金可能需要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

3、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惠业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29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型、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23日
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2月23日

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一年,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一年后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3月21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因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结束之日相应顺延。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以及本基金的总份额限制等,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
M<500万	0.30%
M≥500万	0

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申购份额的计算:

(1)适用于比例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适用于固定费用: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于开放期投资100,000.00元申购本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3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0/(1+0.30%)= 99,700.90 元

申购费用=100,000.00- 99,700.90 =299.10 元

申购份额=99,700.90/1.0400= 95,866.25 份

即:该投资人于开放期投资100,000.00元申购本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3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95,866.25份基金份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做出规定,具体规定请见有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
T≥7日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在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为1年时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0=10,500.00 元

赎回费用=10,500.00×0=0 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0=10,500.00 元

即:该投资者在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为1年时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500.00元。

5 日常转换业务

(1)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内开通转换业务。

(2)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由同一登记机构办理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在本公司直销平台以及已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进行办理。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详见各代销机构的说明。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转换业务规则: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且代销机构需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4)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5)转换限额: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吴海灵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电话:0755-22223556/22223177/22223555

联系人:吴海灵、关志玲、唐悦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7.2 代销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一中路元洪大厦25层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569070

联系人:刘玲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电话:021-63586210

传真:021-63586215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进入下一运作周期。在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询《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